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包税一稽税通〔2026〕38号

内蒙古邱钢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0203MA0N7QFA40）：

事由：1、告知企业提供涉案货物的具体情况。

2、告知企业提供账簿资料。

3、告知企业提供对其有利的证据资料。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三）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和第五十六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税收违法案件查处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7〕30号）第二条第二项：税务稽查部门……在检查及听证程序中应当告知被查对象享有陈述申辩及提供对其有利证据的权利。

通知内容：1、请你公司自被告知之日起3日内，提供涉案发票有关货物的支付凭证、出入库手续、提货单、提货人员信息，运输货物车辆车牌号、运输（单位）人员名称、身份证号、手机

号、运输日期，运输货物明细及费用，业务交易有关情况说明等相关涉税资料。

2、请你公司自被告知之日起3日内，提供涉案发票涉及的账簿资料。

2、根据税总发〔2017〕30号的有关规定，你公司存在使用银行账户回流资金，支付开票费（管理费）进行虚假结算嫌疑，且上游企业已发来已证实虚开通知单，检查组认为你公司取得的发票涉嫌虚开，请你公司自被告知之日起3日内，提供对你公司有利的证据证据材料，若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未能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则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2026年8月11日